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認定標準」修正草案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農民輔導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- (三) 聯絡人：蔡技士
- (四) 電話：02-23126335
- (五) 傳真：02-23126348
- (六) 電子郵件：m6335@mo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1. 考量農業具有季節性，依據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第6條第2項及「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認定標準」(下稱本標準)第2條規定，農民健康保險(下稱農保)被保險人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，再參加勞工保險者，每年不超過180日。
2. 鑒於114年丹娜絲颱風造成農損嚴重，致有部分農保被保險人種植長期作物或設置農業設施受損，復耕、復建期間達1年以上，致部分農民有從事勞務工作超過180日之需求，以度過重建期間。
3. 查本標準第2條已有配合政府推動短期促進就業措施，不受180日限制之但書規定。經考量本次丹娜絲颱風特殊性及災害嚴重性，研議增列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嚴重天然災害，已領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農保被保險人，若因天然災害復耕復建期間較長，有農暇之餘從事勞務工作有超過180日需求者，可向投保農會提出申請，經農會審認後函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，於天然災害發生之日起2年內可不受180日限制之但書規定。於實務執行上，係屬可行。